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美元派息)	QDUTLM04RU	人民币	美元	LMPEMPU ID	IE00BQJZWZ67
	QDUTLM04UU	美元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美元累积)	QDUTLM4RU	人民币	美元	LEPEUAA ID	IE00B19Z5X02
	QDUTLM4UU	美元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港元)	QDUTLM04RH	人民币	港元	LMPEMPH ID	IE00BQJZX192
	QDUTLM04HH	港元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新加坡元对冲)	QDUTLM04RS	人民币	新加坡元	LMQADMS ID	IE00BWDBJ730
	QDUTLM04SS	新加坡元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	QDUTLM04RA	人民币	澳元	LMPEMPA ID	IE00BQJZX085

票增长及收益基金(澳元对冲)	QDUTLM04AA	澳元			
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LM04RR	人民币	人民币	LMQACHP ID	IE00BYX5Y075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本基金」）是美盛环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美盛环球基金系列乃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开放式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托管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本基金寻求提供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资于在以下一个或多个国家，包括中国、香港、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台湾、印度、泰国、澳洲及新西兰注册成立或进行大部分经济活动的公司再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股本证券，惟须受上述国家对外国投资者施加的适用限制所规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时投资于巴基斯坦及斯里兰卡的公司之股本证券。副投资经理致力透过选择投资于(a)在其专有证券风险评估过程中被识别为风险总额低于有关股票市场整体风险及(b)已展现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长率及充裕现金流支持该等股息的证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于选择组合证券时，副投资经理可考虑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资经理对宏观经济前景的观点。</p> <p>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在购买时获评为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政府及公司）、认股权证、优先股、集体投资计划及股本挂钩票据或结构性票据（可能以股本证券为基础投资）。本基金不拟投资于中国「A」股或「B」股。</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广泛或某特定地区的一个或数个国家，而本基金的投资一般会分散涵盖多个行业，尽管大部份可能投资于相同商业界别经营的公司。</p> <p>本基金不拟广泛或主要为投资或非对冲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于对冲目的。</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

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 **股票市场风险**

投资于股票市场涉及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业、市场及一般经济相关的风险。 其中一个或多个此等范畴的不利发展或所意识到的不利发展会导致本基金所拥有股票证券的价值大幅下跌,从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 **亚洲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意味着相较于投资更广泛地区的其他基金而言,本基金对亚洲当地经济、市场、政治或监管事件更加敏感且更易受到该等事件影响。

▪ **中国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须承受中国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重大变动的风险,这可能对有关投资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特殊考虑因素及风险,包括流动性、波动性、货币、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风险。 新兴市场发行人未必受与已发展国家相同的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标准规限。 而与成熟市场比较,新兴市场的保管安排或较不可靠,并可能涉及较高风险。 该等因素可能会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 **小型公司风险**

小型公司的证券与大型公司比较,一般涉及流动性较低及波动性较高的风险;而较小型公司一般较易受疲弱经济或市场状况的不利影响。 该等因素可能会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 **集中风险**

本基金可能选择投资于较少证券、国家或地区,而与投资于较多证券、国家或地区的基金比较,此集中投资涉及的风险较高。 这可能会增加本基金的波动性及亏损风险。

▪ **保管及结算风险**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保管及/或结算系统并未全面发展的市场。 有关投资或会就资产保管及进行投资时承受额外风险,因此,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亏损。

▪ **货币风险**

相关证券的计值货币与本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不利地影响投资及其产生的任何收益的价值。 本基金可能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或减低这项风险。 任何对冲交易一方面可能会减低本基金在其他方面所承受的货币风险,而另一方面可能会涉及若干其他风险,包括对手方违约的风险,以及本基金对货币走势的预测不准确的风险。 此外,阁下投资的价值可能会因股份类别的计值货币与本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

	<p>变动而下跌。就名称中带有「(已对冲)」的任何股份类别而言,本基金将尝试对冲本基金基础货币与相关股份类别计值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尽管无法保证能成功对冲有关风险。使用股份类别对冲策略,可能大大限制相关已对冲股份类别的股东从已对冲股份类别的计值货币相对基础货币及/或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有重大影响的货币(如适用)下跌中得益。本基金可决定不对冲来自相关证券的货币风险,或上述对冲交易可能变得无效,在此等情况下本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亏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工具风险 本基金可能使用若干种类的金融衍生工具。这些工具可能涉及较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波动性、流通性、杠杆及估值风险。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用途可能变得无效,而本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亏损。 ▪ 债务证券风险 投资于债务证券须承担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及价格波动等风险,这可能使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债务证券的价格因应对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的看法而波动,其涨跌亦倾向与市场利率的变动相反。在一般情况下,若无采取对冲措施,基金的平均加权存续期越长,对利率的敏感度便越高。投资评级的证券可能涉及评级遭下调至投资评级以下的风险。评级低于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指评级机构认为有关发行人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能力存有主要的投机性质,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况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非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该等证券涉及的违约风险高于「投资评级」的债务证券。 ▪ 投资于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风险 精选派息股份类别可能从资本中派息。因从资本中派息实际上相当于退还或撤回投资者的原投资资本或该原投资的资本收益。有关分派将导致该等股份类别的每股资产净值实时相应减少。在赎回时,这亦增加了阁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资金额的风险。 ▪ 投资风险 投资及其赚取的收益价值可跌亦可升,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其进行的投资可能会蒙受重大亏损。过往表现并非未来回报的指针,亦未必可予重复。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 资产净值之 1.3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爱尔兰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美盛环球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